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開課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

期初教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課程開設品質與效益，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開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（所、學科）開課課程規劃內容，經系（所、學科）課程委員會議、院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（以下簡稱三級三審），並依通過之「入學學分時數表」規定開課。修訂時應依三級三審程序審議通過後，始可施行。
- 第三條 各開課單位所開設必、選修科目名稱、開課班級數須經系（所、學科）課程委員會、院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，審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開課人數規定如下：
一、課程開課人數需達25人(含)以上始能開課。
二、體育(大二興趣選項)、英文課程、核心通識選課人數需達40人(含)以上始能開課；游泳課程除外。
三、碩士班課程：各課程之選課人數需達4人(含)以上始能開課。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或不計鐘點課程可依實際選課人數開課。
- 第五條 大學部課程開班、合班與分班原則如下：
一、大學部課程開班原則：
（一）共同必修課程採聯合開課為原則。
（二）同學制之學生總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，共同必修與專業必修課程僅開1班，超過授課教室容量者得開設2班。
（三）專業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於同學制初選階段僅開1班；初選人數超過授課教室容量得開設2班；加退選結束時，該課程選課總人數未超過授課教室容量一律合班。
二、選修課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分班：

- (一)因授課教室容量不足且無適當教室可使用者。
- (二)因儀器設備不足或受硬體限制者。
- (三)其他特殊原因需分班上課者，由開課單位簽報，會課務組經教務長、校長核可後始能分班。

第六條 選修課程學分開設總量：

選修課程每學年開設總量，以畢業選修學分數乘以一點五倍（四捨五入取整數）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全程以英語授課，且教材、課堂討論及成績評量等教學相關事項皆以英語進行。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鐘點費以1.5倍計算，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